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昆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019年第8号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税〔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昆明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12月6日